

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台八十七內字第六二四一六號令發布全文十九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廿七日台八十八內字第三九五四一號令修正第一條、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台八十九內字第三六一二〇號令修正第十二條、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七四三五號令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院授研綜字第 0992260247 號令修正第十條、第十九條條文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四日院授研綜字第 1022260911 號令修正第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條文及編制表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灣省諮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關於省政府業務之諮詢及建議事項。
 - 二、 關於縣（市）自治監督及建設規劃之諮詢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自治事務之調查、分析及研究發展事項。
 - 四、 關於議政史料之保存、整理、典藏及展示事項。
 - 五、 其他依法律或中央法規賦予之職權。
- 第三條 本會置諮議會議員（以下簡稱諮議員）至多二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第四條 本會置諮議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就諮議員中提請總統任命之，綜理會務；諮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諮議長指定諮議員一人代理，並報行政院備查。
- 第五條 本會諮議長、諮議員出缺時，由行政院院長補提人選呈請總統任命之，其任期均至原任任期屆滿為止。
-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諮議長召集之，每次會期不得超過十五日。
- 本會經諮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本會諮議長認為必要時，諮議長應於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其會期每次不得超過五日；每年不得超過四次。
- 本會之會議程序，除本規程及本會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臺灣省政府主席列席報告。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由諮議長主持；諮議長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諮議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 第九條 本會非有全體諮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提案之表決，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諮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十條 本會諮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支出席費、膳食費、交通費。違反第六條第二項召開之會議，其出席者不得依前項規定支領出席費、膳食費、交通費。
- 第十一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諮議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一人，襄助秘書長處理本會事務。
- 第十二條 本會設議事組、研究組、行政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議事組：有關本會會議之議事行政事項。
二、研究組：有關省政府業務與地方自治事務之調查、分析、研究及地方自治人員之培訓服務事項。
三、行政組：本會一般行政管理、涉外事務之協調、聯絡及其他不屬各組之事項。
- 第十三條 本會置組長、專門委員、科長、秘書、專員、科員、技士、辦事員、書記。
- 第十四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十五條 本會設主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十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七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會定之。
- 第十八條 本會議事規則，由本會訂定，報內政部備查。
-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第三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生效。

臺灣省諮議會編制表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行政院（87）臺內字第62416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90年4月27日行政院（90）臺院人政力字第012664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3年2月13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30060943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6年2月9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60060755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9年2月25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0992260247號令修正發布；並
 自99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2年10月4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1022260911號令修正發布，
 自發布日施行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諮議長				(一)	
諮議員				(二十二)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研究組組長為兼任。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二十 (二十四)	